《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修订情况

一、修订背景

建筑业作为我区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区委区政府一直高度重视，2020年专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区委办〔2020〕50号）。随着建筑产业化的快速发展，装配式建筑、装配式装修的全面推进，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的不断推广，以及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实施和省政府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原政策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当前建筑业向资本、科技、人才集聚行业转变的需要。前阶段，绍兴市对“1+9”政策进行了修订，形成了《绍兴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送审稿）。为促进我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我们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结合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对《政策》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情况

2022年3月，建筑业政策修订工作启动。我们参照绍兴市修订情况，根据“市有我有、市有我优、市优我新”的原则逐条比对，经建管中心专题会议研讨，形成了初稿，3月18日向区政府分管领导作了修订情况汇报。新政策对原政策涉及的共22条条款进行了修订，其中保留8条，删除8条，修改6条。修改的6条条款中，将第5条、第10条各分立为2条条款，第11条、第20条各分立为3条条款。同时新增条款10条，形成新政策共30条条款。

三、修订内容

修订后《政策》由七大块共30条组成。新政策在原政策的基础上，以省、市奖励政策为依托，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参考周边地区做法，进行了扶持条款的细化、奖励力度的调整。修订内容概述如下：

第一块加大企业培育力度。主要是结合绍兴市政策和即将出台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细化分类，加大资质晋升奖励力度，增加了兼并专业资质设计企业和获得监理综合资质企业的奖励条款。

第二块推进企业科研创新。修订时结合绍兴市政策，适当提高企业技术中心和获得QC成果的奖励标准，参照柯桥区政策增加了获省级BIM应用比赛奖的奖励和在区内承办建筑业相关展会给予资金补助条款。

第三块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一是将原政策第十条分立，按产值、税收分别奖励。二是参考柯桥区政策，新增了政府投资（国有建设）项目联合体投标方式、加快实施建设领域信用评价体系在招投标环节的应用、探索推进重大项目评定分离、支持建筑业企业拓展业务领域、获评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方面的奖励条款。

第四块激励企业创优夺杯。在绍兴市奖励政策基础上，为鼓励企业争创本地优质工程奖，提高了“兰化杯”奖励标准，增设上虞区“舜江杯”和上虞区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奖励条款。增加了区内工程获得优质工程奖加倍奖励条款。

第五块促进企业绿色发展。根据绍兴市政策新增了农村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获得“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获评绿色建筑、获评零碳建筑、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方面的资金补助条款。

第六块鼓励企业引育人才。根据绍兴市政策增加了人才引进方面的奖励条款。根据我区实际增设国家级优质工程项目负责人及“钱江杯”“兰花杯”项目负责人奖励条款。

第七块推动企业开放发展。根据绍兴市政策修改原政策第十八条，对引进的区外优质建筑业企业，予以享受本政策中企业培育的同等待遇。

新修订政策执行期限调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原有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